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38號

原告 陳建安
被告 祥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倩雲
被告 駿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柔辰
被告 劉彥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22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419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